

# 楚雄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雄工商处字[2017]第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或非法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当事人: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方兴平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本省登记企业

经营范围及方式:

成立日期:

注册号: 532300100030430

经查证: 楚雄四季银座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楚雄市开发区永安路435号的四季银座楼盘于2016年9月24日开盘, 开盘当日举办了相关活动, 活动当中安排了抽奖环节。奖项设置为10万元抵房款大奖, 共设3名; 海尔全自动洗衣机, 共设10名。13个奖项全部于开盘当日通过抽奖的方式产生, 并且已兑现到获奖者。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共2页, 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从事经营的合法性;

证据二: 委托书,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共2页, 证明当事人委托工作人员负责处理此案的事实;

证据三: 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共2页, 证明开盘当日当事人开展抽奖活动及所设奖项情况、产生方式的

---

事实；

证据四：《询问笔录》一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经营范围，活动所设奖项、奖项产生方式及奖项已兑现的事实；

证据五：《四季银座商品房买受人及购房信息确认书》复印件三份共 8 页，证明当事人已经将抽奖产生的 3 名 10 万元抵房款大奖兑现给消费者的事实；

证据六：楚雄网相关新闻资料图片下载打印件一份共 15 页，证明开盘当日当事人举办了相关活动，通过抽奖的方式产生了 3 名奖项为 10 万元抵房款大奖的事实；

证据七：《调查笔录》二份共 2 页，证明开盘当日当事人举办了抽奖活动，通过抽奖的方式产生了 3 名奖项为 10 万元抵房款大奖的事实；

证据八：《商品房购销合同》复印件一份共 16 页，证明当事人在抽奖活动结束后与购房者签订购房合同，兑现 10 万元抵房款大奖的事实。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的规定，已经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执行标准（试行）》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执行标准：（一）抽奖式的有奖销售，

---

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本局拟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

本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楚州工商处告字〔2017〕2 号），将拟作出上述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

本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楚州工商听告字〔2017〕2 号），将拟作出上述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力。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在陈述申辩书中当事人提出：1、我司已意识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愿意积极配合工商部门调查处理；2、在此事件中，我司的违法行为并非主观、恶意，也未造成较大不良影响。请给予减免行政处罚金额。

经复核，当事人在开盘当日举办最高奖金额超过 5000 元的抽奖活动，不存在有意违反法律、法规的主观故意；并且，通过学习，当事人已经认识到该行为违法，能积极主

---

动配合处理。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情况，按照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执行标准（试行）》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罚款人民币 250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银行楚雄北浦路支行（账户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账号：2516032219026400103）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楚雄市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4 日